

关于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摩根士丹利 ESG 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为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 ESG 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相应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1.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两只基金将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序号	基金名称	C 类基金份额代码
1	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420
2	摩根士丹利 ESG 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421

上述基金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详见下文费率结构）。上述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 A 类、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且现有的 A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同一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不为 1.00 元，与 C 类基金份额生效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2. 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leq Y < 30$ 日	0.50%
$Y \geq 30$ 日	0

3) 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2.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直销机构

(1)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二座第17层

联系人：龙紫岚

电话：(0755) 88318898

传真：(0755) 82990631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院1号楼12层1205单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院1号楼12层1205单元

联系人：张宏伟

电话：(010) 87986888

传真: (010) 87986889

(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即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7楼77T30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7楼77T30室

联系人: 盖旭媛

电话: (021) 80638250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8888-668

客户服务信箱: msim-service@morganstanley.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次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包括增设C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并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上述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属于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决定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次修订后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5年12月25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自2025年12月25日起办理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上述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1：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p>5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9、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60、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p>(八)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p>

		<p>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p>

	<p>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p>	<p>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第七部分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各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 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调低赎回费率,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四)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 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算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与税收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p> <p>4.除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

	<p>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或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限额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p> <p>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p> <p>.....</p> <p>8.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或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限额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p> <p>.....</p> <p>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p> <p>.....</p> <p>8.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p> <p>(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p> <p>(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p>

	<p>息资料。</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调低赎回费率，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4)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p>

	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

附件 2：摩根士丹利 ESG 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p>5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8、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9、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p>

		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p>

	<p>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p>	<p>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各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或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p>

	<p>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p>
<p>第十五部分</p> <p>基金费用与</p> <p>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p>

	<p>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p> <p>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p> <p>基金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p>

	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有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财产的清算	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	---